**广东深莞惠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**

**动车组司机录用条件声明**

因我司的录用条件系以员工的学识、能力、品格、体格适合其所从事岗位的工作需要为准，为便于您了解我司的录用条件，现特向您出具此证明，将录用条件予以告知。

一、试用期内

如果您认为公司的实际状况、发展机会与其的预期有较大差距，或由于其他原因决定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可以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申请，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；同样，如果您在试用期存在如下情形的，视为不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，公司有权解除与您的劳动关系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。

不符合公司录用条件情形如下所列，请仔细阅读：

1.报到当天未能提供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，或提供虚假伪造学历证明、身份证明、资格证书、资格证明、工作经历、体检报告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的；

2.个人简历、入职登记表所列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；

3.无法提供办理录用、社会保险所需要证明材料和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的；

4.不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；

5.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，或者身体健康条件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，或者在公司安排的入职体检、职业监控体检、心理测评等体检中不符合要求的；

6.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试用期绩效考核两次低于60分以下（不及格）的；

7.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惩处的；

8.拒绝接受领导交办临时工作任务的；

9.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又拒绝接受重新安排工作者；

10.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或因违法行为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1.曾经被相关单位开除或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；

12.从其他单位离职，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；

13.虽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但入职我公司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；

14.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；

15.存在违反《劳动合同》情形的；

16.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，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通过安全教育考试的；

17.试用期鉴定不合格的；

18.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情形的。

二、试用期满后

如果您工作一段时间后，认为公司的实际状况、发展机会与其的预期有较大差距，或由于其他原因决定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申请，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；同样，如果您在试用期满后存在如下情形的，视为不能胜任工作，公司有权解除与您的劳动关系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。

不胜任工作情形如下所列，请仔细阅读：

1.因动车组司机驾驶证考试由国家铁路局统一组织，若由于个人原因初次考试不通过的，给予两次补考机会，第二次补考仍不合格的；

2.因动车组司机驾驶证考试由国家铁路局统一组织，若已通过理论考试但在2年内未通过实操考试的；

3.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或因违法行为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4.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情形的。

**拟录用人员确认：在签署本录用条件声明之前，本人已仔细阅读和知悉上述规定，并将严格遵守。若本人有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，公司有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，并不用支付任何经济补偿。**

请仔细阅读并确认上述内容，请手动书写至如下空白处。

确认人： （按手印）

 身份证号：

 确认日期：